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兩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 5 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1.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2.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 (二) 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出版社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 (三) 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 12 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 12 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其遴選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

- (一) 文官學院得聘請學者專家者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遴選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中、外經典書目，並每年指定 2 本「年度推薦經典」併入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
- (二) 「年度推薦經典」須為對人類發展的歷史上具永恆價值及影響之著作，遴選範圍不受出版年限及領域之限制。

三、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

四、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 (二) 各主管機關之薦送時間、薦送篇數及參賽作品之格式、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 (三) 獎勵方式：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區分三大領域評選，發給獎金、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機關建議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獎座 1 座及記功 1 次。
 2. 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3. 佳作獎：共取 24 名，各發給獎金 6 千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4. 上列獎項得視參賽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獎項數。

- (四) 文官學院於頒獎後，發現作者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獎金及獎座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五)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或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並同意公布姓名及服務機關。

五、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 (一) 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組評比，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發給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第 1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2 次。
 2. 第 2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1 次。
 3. 第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2 次。
 4. 優良獎：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1 次。
- (二) 績優機關得優先列入文官學院次年合辦導讀會機關。
- (三) 相關評審作業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六、相關規定

- (一)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以推廣分享閱讀。
- (二) 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文官學院得將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實況錄影並後製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 e 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陸、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